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3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

被告 李昀沂（原名李宜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捌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捌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向原告申辦貸款，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借用期間自113年3月12日起至115年3月12日止，並自實際貸款日起，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按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4.35%浮動計算。且約定若不依期清償本、息，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

01 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  
03 明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  
05 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是本院  
06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  
07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  
08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0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  
11 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2 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 
1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 
21 書 記 官 曾小玲